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電信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07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「行政訴訟法」）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）第10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因此，當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其律師酬金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電信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8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原處分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507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，嗣於原審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9號更審程序中，相對人撤回起訴，該行政訴訟事件因此不經裁判而告終結。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07號事件，委任魏啟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、上訴理由狀4份及陳報狀1份，有上述書狀附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涉及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之內容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